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22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4002283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283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2833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9點、第10點，並自114年2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5/03/06 12:58:09
交 換 章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40004302